**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关于2025年7月28日**

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**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2025年7月28日我局受理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现将受理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5年7月28日－2025年8月1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联系电话：0457-3661835

通讯地址：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

邮编：165200

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的公示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| 受理日期 |
| 1 | 塔河县古鲁干河治理工程项目 |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二十二站林场 | 塔河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| 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 2025/7/28 |